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8.2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贷款业务，本次贷款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珠海惠柏的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具体以最终合作银行实际审批通过方案为准，择优选择财务成本较低者。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412号
- 法定代表人：康耀伦

5、注册资本：13,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惠柏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305.62	5,435.85
负债总额	7,613.10	1,858.21
净资产	3,692.52	3,577.64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12	-6.87
净利润	-5.12	-6.87

备注：上表所列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珠海惠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珠海惠柏拟申请银行贷款及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签署相关协议，但最终贷款方案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本议案审议的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惠柏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董事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沈飞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基于子公司珠海惠柏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珠海惠柏的贷款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由珠海惠柏的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事项，以及珠海惠柏以其土地、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珠海惠柏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且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3,30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1,949.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1%，以上担保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